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防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兵团人防事业改革发展,建立公平公正人防市场环境,健全专家咨询、评审、论证、评估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人民防空建设中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专家是指以独立身份从事设计、审图、地勘、施工、监理、造价、防护防化、检测、通信等有关行业,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纳入人防专家库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建立兵团人防专家库,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由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技术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按照行业类别,分为设计、审图、地勘、监理、造价、检测、施工技术、防护防化、通信等类别。

**第四条** 人防专家的职责:

(一) 参与人防有关发展规划、重大研究课题、重要事项的论证;

(二) 参与人防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的制定;

(三) 参与人防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鉴定;

- (四) 参与人防有关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征询;
- (五) 参与人防有关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
- (六)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五条** 人防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质, 遵守工作纪律;
- (二) 熟悉相关标准, 从事本领域专业工作不少于 10 年;
- (三) 具有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 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 (四) 身体健康,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授予院士、大师称号者不受年龄限制。

**第六条** 人防专家享有的权利:

- (一) 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二) 在工作中独立发表个人意见, 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 (三) 优先获得人防有关标准、信息及技术资料;
- (四) 参加人防技术交流及评审咨询等活动;
- (五)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 (六) 按相关规定获取合理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参照现行新疆建筑行业评审会的付费标准执行。

**第七条** 人防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一)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地勘、审图、检测、防护防化、通信等工作中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时，提供咨询意见；

(二)人防工程建设和指挥通信论证、评估和咨询等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三)遵守评审和咨询工作纪律，在评审过程中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和咨询工作，独立、负责的发表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在进行人防工程建设和指挥通信论证、评估和咨询等相关工作时，兵团、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成立评审小组（成员为奇数），确定专家组组长，组织本次评审，形成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发生分歧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

**第九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或者单位推荐方式，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均可向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申请。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专家的选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人防专家每届聘期两年，并在兵团住建局官网公示。

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专家库专家每两年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继续聘用。

**第十一条** 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建立专家档案，档案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防专家登记表》，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其主持项目、参加评审、专业及知识更新状况等。

建立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人防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或逾期不反馈专家评审意见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三）向利害关系人透露有关评审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有明显不公正行为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人防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取消其人防专家资格：

（一）故意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二）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 (三) 有不公正行为，并给评审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 (四) 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 (五) 以人防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人防形象的活动；
- (六) 提交虚假资料获取人防专家资格的；
- (七) 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

**第十四条** 人防专家个人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